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26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吳政勳

易燕雪

吳儒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,270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23,994元
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
5%計算之利息、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
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之違約金、自民國114年9月24
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之違約
金、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
算之違約金；(2)新臺幣36,276元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4
年9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、自民國114年9月
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
14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
之違約金、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0.2775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梅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林逸宸